

证券代码：835555

证券简称：森林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555	森林股份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新惟律师事务所杨薇、姚栋迪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45 号 1803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公司决定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聘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

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7YBQ0G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俊，刘鹏

成立日期：2016年8月31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层301-3048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税务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审议《关于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为关联方合鲜美众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制冷设备。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 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5、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6、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上海新惟律师事务所顾问律师亲自列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45 号 1803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1-62745511 传真：021-62745522 联系人：徐周娅

（二）会议费用：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利斯特森林电气设备贸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30 日